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

會議資料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07 日(星期一) 下午 19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頭城家商（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）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	113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9 時 00 分		
會議地點	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		
主 席	陳詠智會長	紀 錄	洪文友總幹事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8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推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就家長委員中推 113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委員全數無異議推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 1 人，名單如下：

財務委員：游嘉茹。

監察委員：林金波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洪文友等 5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陳詠智會長）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 5 人，擬敦聘本校校長室洪文友秘書擔任總幹事、總務處莊美雲出納組長擔任庶務、教務處魏春燕幹事擔任出納、教務處張家紋老師、陳芝勵教師擔任文書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三、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陳裕勳等 4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陳詠智會長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陳裕勳等 4 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議：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，聘請陳裕勳、黃佳美、邱鴻斌、林茂昌 4 人為家長會顧問。

肆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0 時 00 分